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晋政办便函〔2019〕17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 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操作程序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号），特制定《关于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操作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 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 相关工作生活待遇操作程序

为贯彻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 11 份政策的通知》（晋政文〔2019〕107 号），做好《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的规定》政策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操作程序。

## 一、人才认定

### （一）申报材料

1. 本人基本信息填写。
2. 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
3. 近期免冠半身彩照（将作为制证头像）。
4. 本人承诺照（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5.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包括：
  - （1）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2）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在外省评审通过的，须提供批文及评审表）。
  - （4）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5)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证明、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等，其中，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

#### 6. 在我市工作或创业的有关凭证。

申请人属受聘（受派）人才的，需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任职证明；申请人属创业人才且担任法人的，需提供其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属项目合作人才的，需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任职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 (二) 办理程序

即时受理申请。

1. 用人单位由人才联络员登录聚才网(链接 <http://www.jucan.gov.cn>)，点击进入“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2. 初审。市人社局初审申请人基本信息及上传的附件材料。

3. 审核、复核。申请人属已成功入选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由市人社局直接复核；申请人依据《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申报认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再由市人社局复核。

4. 核查征信。市公安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核实申请人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5. 公示。经复核且经核实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对象，



公示 5 个工作日。

6.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对象，由市人社局予以公布。

7. 发证。市人社局发放《晋江市优秀人才证书（卡）》。

## 二、人才津补贴

人才津贴和交通补贴

### （一）适用范围

经我市认定且同时符合以下八种情况之一的优秀人才：

1. 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在我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的优秀人才；
2. 落址在我市的高等院校引进的优秀人才；
3.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引进的优秀人才；
4. 2011 年 4 月 23 日之后引进到我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优秀人才认定条件证书取得时间早于我市开具的《干部行政介绍信》；
5.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媒体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
6.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优秀人才；
7.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本级国有股比超过 50%的国有企业工作的优秀人才；
8.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人才。

### （二）申报材料



1. 《晋江市优秀人才津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

### （三）办理程序

次年年初受理申请，按年度核发。

1. 每年年初，用人单位由人才联络员登录聚才网，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2. 市人社局审核申报材料。
3. 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核查。
4. 核查征信。市公安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核实申请人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5. 公示5个工作日。
6.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7. 核拨上年度工作津贴或交通补贴至优秀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 （四）其他

优秀人才津贴中的发展津贴申报，优秀人才通过手机程序操作（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 三、购房补贴

### （一）适用范围

经我市认定且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符合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优秀人才：



1. 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  
我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的优秀人才；
2. 落址在我市的高等院校引进的优秀人才；
3.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引进的优秀人才；
4. 2011年4月23日之后引进到我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工  
作，且优秀人才认定条件证书取得时间早于我市开具的《干部  
行政介绍信》的优秀人才。

## (二) 申报材料

1. 《晋江市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2）。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  
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3. 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生效文  
书、丧偶证明等）。
4. 首次申请兑现购房补贴的，需提供经市住建局备案的购  
房合同（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一次性付全款购房的，还需提供购房全款发票，若按揭购买房  
产的，还需提供房贷借款合同。

非首次申请兑现购房补贴的，仅需提供上述材料1-3。

## (三) 办理程序

次年初受理申请，按年度核发。

1. 每年年初，用人单位由人才联络员登录聚才网，网上提  
交申报材料。



2. 市人社局审核。
3. 市民政局查询申请人婚姻情况；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查询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晋房产信息。
4. 核查征信。市公安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核实申请人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5. 公示5个工作日。
6.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7. 核拨上年度购房补贴至优秀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 四、子女就学

##### (一) 申报材料

1. 优秀人才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或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
2. 《晋江市优秀人才证书（卡）》。
3. 优秀人才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及任职证明。
4. 居住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5. 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内容：本单位证明申请人××于××年×月起在本单位工作，目前担任××××职务，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6. 经申请人本人签名的承诺书（承诺内容：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 (二) 办理程序



1. 优秀人才通过手机程序操作（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2. 市人社局初审。
3. 市教育局复核，并根据每年度市政府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进行统筹安排，办理入学手续。

## 五、相关事项

（一）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购房补贴，可免租入住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二）申请享受津补贴的优秀人才，社保、个人所得税缴纳单位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的用人单位一致。

（三）优秀人才享受年度购房补贴期间内所属人才层次发生变更的，当年度购房补贴金额按照时段占比长的人才层次对应标准享受。

（四）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因本人条件发生变化需变更所属人才层次的，需提供相应申报材料进行重新认定。

（五）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平台，以及落址在我市的高等院校或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除认定材料以外的其它各项申报材料需先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再按办理流程提交。

（六）优秀人才在享受政策待遇期间变动工作单位的，原



工作单位应在其离职 15 天内，登录聚才网，在线办理“优秀人才离职登记”。属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的，新工作单位应在其入职 15 天内，登录聚才网，在线办理“变动工作单位登记”，经市人社局审核后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七) 各用人单位均应确定 1 名人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优秀人才认定、人才政策兑现等申报工作。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一是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二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三是任期内受任一党政纪处分；四是被处以刑事处罚。因本款以上四项情形之一取消资格的，一律不再受理其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申请。

- 附件： 1. 晋江市优秀人才津补贴申请表  
2. 晋江市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晋江市优秀人才津补贴申请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人单位 所属类型	所属镇 (街道)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姓名	人才 层次	来晋工 作时间	工作合 同起 止时间	本年度在单位 工作起止时间	个人银行 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具体网点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 意见	<p>_____等_____位同志常年在我单位工作，_____等_____位同志在我单位从事短期服务工作，本年度工作时间如上，符合申报条件，准予审批。</p> <p>人才联络员签名：_____ (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p>												

- 备注：1. “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所属类型填写国字号平台；  
 2. “落址在我市的高等院校” 所属类型填写高校；“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 所属类型填写民营企业；  
 3. “公办医疗卫生机构” 所属类型填写卫生在编或卫生编外；“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媒体单位” 所属类型填写媒体单位；  
 4.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所属类型填写民非企业；“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本级国有股比超过 50%的国有企业” 所属类型填写国企；  
 5.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医疗教育除外）” 所属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在站博士后人员” 所属类型填写在站博士后。



附件 2

# 晋江市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人才 层次	申请第几次 购房补贴	房屋坐落 地址	开户 银行	开户银行 具体网点	个人 银行账户	银行 行号	联系 电话	婚姻 状态	配偶 姓名	配偶身份证 (护照) 号码	未成年子 女姓名	未成年子女身份 证(护照) 号码
申请人及其 配偶、未成年 子女在晋江 自有住房情 况和享受住 房优惠政策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承 诺</b></p>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本人和家庭成 员的住房等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同志常年在单位工作，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其申请享受优秀 人才购房补贴，请予审批。</p> 人才联络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